

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1.17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計劃之擬訂。
- 二、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。
- 三、募款用途之建議。
- 四、其他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各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。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委員任期二年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依大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，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